

建宁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要求组织编制，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在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建宁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建宁县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98-3980007，电子邮箱：jn267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主动公开。2022 年，全县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优化、细化公开目录体系，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000 余条。大力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强化公众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按时发布县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预算、2022 年财政决算，按规定发布建宁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信息。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明确程序办理和专业办理“双负责”制，对复杂难点件，统筹各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出具规范合规答复意见，保障公众合法合理知情权。全年共收到 5 个依申请公开，渠道包括网站申请，邮寄申请以及电话询问，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申请人满意答复。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将政务信息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严格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明确公文类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从源头上规范公文公开工作，确保政府公文“应公开尽公开”。

（四）强化平台建设。2022年，我县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发布和政策文件解读，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的传播力与到达率。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1%”，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依法规范开展考核。积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二是推进智能监测，强化运维保障。健全监查机制，严格监管政务信息发布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实现日常巡检常态化。加强运维问题处理时效，规范问题处理流程，发现重大舆情第一时间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通过问卷评议、网上评议等方式开展社会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满意度。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及时总结历年工作经验、加大政务公开宣传推广力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1	3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7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4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方面是缺乏专业人才。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信息收集、网站操作、敏感字纠察纠错等方面，专业性较强，这方面我县人才较紧缺。另一方面是部门配合不够。部分单位对网站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存在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二）改进情况

建宁县将继续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网站建设要求，有序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内容更新力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政务要闻等信息，定期巡查网站各栏目，杜绝出现栏目长期未更新现象。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认真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专栏，以数字化、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三是进一步加快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

公开集约化建设，实现资源优化融合，并进一步优化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互动交流平台，加强审核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丰富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内容，将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转送业务部门，并及时做好受理反馈的公开工作，增强互动效果。

（二）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一方面，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解读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对重要舆情形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关注、回应。另一方面，健全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公众关切，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活动、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对发布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加强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坚持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二是严格要求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保障工作，避免出现栏目长时间未更新的情况。三是落实“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全县

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各单位对接，确保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健康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